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8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3,691.3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公司”）持有的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友新能源”）的34%的股权和长春汇成兄弟科技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成兄弟”）持有的致友新能源的15%股权，其中，三友公司应获得转让价款为2,561.33万元、汇成兄弟应获得转让价款为1,13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友新能源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扩大公司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设立上海分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关于本次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